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 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11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 商業區)圖

>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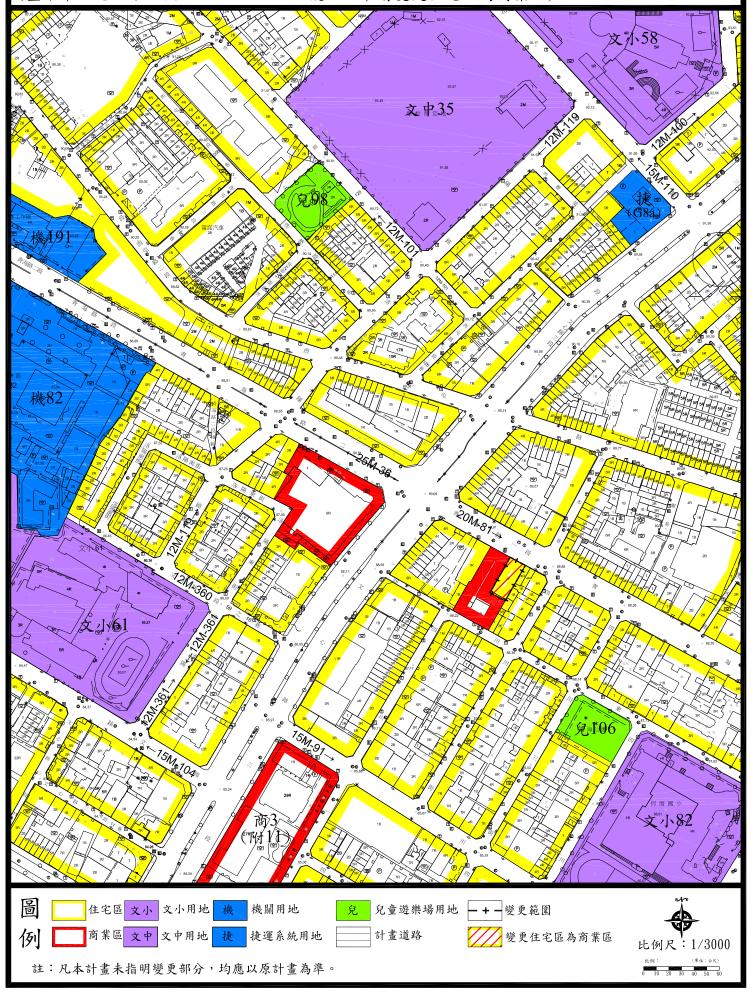
## 本季(111年第2季)申請變更基地計有2處, 詳如下表及後圖:

編號	基地位置及地號	
第1案	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 330 地號 1 筆土地	
第 2 案	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10、211、212 地號	
	等 3 筆土地	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 (第三次通盤檢討) (111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 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330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 文教7 (附19) #2M=2到8 街 公25 崇德村黃昏市場 市30 公兼兒2 °• 15M<sub>5</sub>43 12M̃-4̃́́́\_1 → 住宅區 計畫道路 公園用地 公兼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-變更範圍 昌 商業區 市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例 比例尺:1/3000 機關用地 排水道用地 文教區 比例:(單位:公尺) 註: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計畫為準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111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圖

(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210、211、212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)



業務承辦人員	
業務單位主管	

擬定單位:臺中市政府

規劃單位: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